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六)《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九)《关于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六)《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七)《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14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3、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3、更新了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4、更新了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等数据；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本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表述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1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 2023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全年业绩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度经营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SIQ 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美国披露了 2023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全年业绩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度经营展望等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SIQ 直接持有公司 62.24%的股权。

● 本公告中 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全年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 CSIQ 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 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 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 CSIQ 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 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 CSIQ 2024 年第一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6.1 至 6.4 吉瓦之间(考虑目前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与量之间做了平衡与取舍)，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约为 1 吉瓦时。CSIQ 2024 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 12 亿至 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5 亿至 99 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 17%至 19%之间。2024 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42 至 47 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6.0 至 6.5 吉瓦时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 CSIQ 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一、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全年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总出货量为 8.2 吉瓦，同比增长 26%。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 17.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1.5 亿元)，毛利率为 12.5%。

2023 年全年收入达 76.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36.8 亿元)，其中全年组件出货量达 30.7 吉瓦，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45%。

二、CSIQ 2024 年第一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4 年一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6.1 至 6.4 吉瓦之间(考虑目前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与量之间做了平衡与取舍)，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约为 1 吉瓦时。CSIQ 2024 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 12 亿至 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5 亿至 99 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 17%至 19%之间。2024 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42 至 47 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6.0 至 6.5 吉瓦时之间。与此同时，CSIQ 更新了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计划如下：

单位：吉瓦

环节(GW)	2023 年底(实际)	2024 年二季度末(预测)	2024 年底(预测)
拉棒	20.4	20.4	50.4
切片	21.0	28.0	50.0
电池片	50.0	48.4	55.7
组件	57.0	60	61.0

注：上述表格显示产能为时点数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CSIQ 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拥有约 63 吉瓦时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 2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4 亿元)。

2023 年底，SolBank 储能系统的制造产能已扩大至 10 吉瓦时。预计到 2024 年底，其制造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20 吉瓦时。(上述为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本公告中 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全年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 CSIQ 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 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 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 CSIQ 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2、CSIQ 2024 年第一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为 CSIQ 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和收入的预测为依据 CSIQ 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全年业绩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度经营展望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集团(CSIQ)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情况说明》，该说明为美股上市公司 CSIQ 发布的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全年业绩报告中与公司业绩相关的中文翻译版本，若中文与英文报告内容有冲突的，应以英文报告内容为准，英文报告内容可以登录 www.canadiansolar.com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2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因追溯调整后，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金额，上海慧磐、上海秉樊、何侃臣等应对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合计约 1.73 亿元。因据调查相关方当前补偿能力不足，公司与相关方协议约定，拟将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支付安排变更为 2024 年至 2029 年分期收款，并对相关款项对应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密切关注相关方履约能力、款项的回收情况，及时依法采取合理必要的追偿措施，及时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本次变更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结合 2023 年度拟对相关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审慎评估延长支付年限、分期收款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充分披露本次变更方案的原因，供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三、公司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审慎评估本次变更承诺方案，依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分阶段披露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的全文。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88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20,781,540 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20,781,540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926,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17842)所持有的 1,926,000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376767)，过户价格为 10.79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完成率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4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获配“国力转债”1,331,8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7.75%。公司股东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译投资”)获配“国力转债”291,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0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持有国译投资的 48%的出资份额，对国译投资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及国译投资合计持有“国力转债”1,623,6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国力转债”4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尹剑平	1,331,840	27.75%	480,000	851,840	17.7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4,800,000 张。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或“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1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交易价格为每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人民币 3,000 元(折算为等价美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 100%，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 50%。

e4E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对于实现“碳中和”是一项直接且有效的技术，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加速，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巨大。投资 e4E 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其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与 e4E 公司完成《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签署，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与《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公告》之“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个人实施留置。

吴佩芳女士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杨铠璘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规范的治理体系，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